

#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115年高二國際教育赴日本旅行勞務採購投標廠商投標須知

- 一、「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委廠商提供國際教育赴日本旅行之服務須知。
- 二、採購名稱：115 年辭修高中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 三、辦理活動日期：115 年 6 月 7 日~6月 12 日(星期日~五)，共 6 天 5 夜。
- 四、主要活動地點要求：
  - (一). 協助媒合日本關西地區高校參訪，安排校際交流與體驗活動等事宜。
  - (二). 搭配教育旅行景點：週邊著名景點、古蹟、世界文化遺產、博物館及各式體驗學習。  
(行程須含：半日高校參訪、一日城市探索、農家體驗)。
- 五、預估參加人數：  
約 120 名學生、隨隊教師 7 人，參加旅行人數概估為 127 人(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
- 六、資格審查：參加應徵者應於規定時間前，依序將下列各項文件放入證件封內，並同服務建議書一同封送審查（其餘為影本各一份）：
  - (一). 具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甲種以上)。
  - (二). 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列有旅行業者)。
  - (三).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
  - (四). 近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新設立或無營業之廠商可憑稅捐機關核發有關證明文件參加投標。
  - (五).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七、招標方式：  
本勞務採購經機關首長同意以準用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公開評選辦理招標。
- 八、招標流程：  
公告投標須知→領招標表件→招標表件截止收件→開標→資格審查→規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含廠商行程簡報說明)→評選決標→優勝廠商議價簽約。
- 九、招標時程及方式：
  - (一). 公告、領標日期：114年9月24日（星期三）~114年09月30日(星期二)
  - (二). 投標日期：114年09月30日（星期二）12：00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
  - (三). 開標日期：114年10月1日（星期三）12：3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參與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公司現職人員攜帶授權書出席資格審查會議。
  - (四). 評選日期：114年10月1日（星期三）12：30分，並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投標之順序實施簡報說明及答詢。
  - (五). 決標、議價簽約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 十、投標文件：
  - (一). 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10 份及價格文件。
  - (二). 文件有效期至少應至本活動結束，付清餘款止。
  - (三). 投標文件使用中文書寫、新臺幣計價（不得使用鉛筆）。
  - (四). 參加開標（評選簡報）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原則，參加開標（評選簡報）之投標廠商代表若為公司負責人，則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免繳交授權證明，非屬前列情形者，則須繳交授權書（如附錄一）。投標代表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未繳交授權書或經查身份與授權書所載不符者，不得進入標場；經查驗符合者，始准入場參與開標及評選簡報。前述身分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並於查驗時繳交，未繳交影本者，本校得影印之，併採購文件保存。
  - (五). 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廠商，即不得參加後續之評選及議價。

- (六). 廠商簡報及答詢時應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本校提供單槍及螢幕)，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並由評選委員實施 15 分鐘詢答；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 (七). 逾郵遞投標截止期限寄達者之投標文件，不予審驗，承辦單位影印投標封存案備查，並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十一、服務建議書製作方式：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財力、經歷、特色等。
- 2. 擬安排路線與活動設計(行程主要地點需配合本須知第四點)。
- 3. 擬提供住宿飯店詳細介紹(如飯店等級、每房住宿人數、間數及設施、周邊環境之簡介)。
- 4. 擬提供餐飲之簡介(如餐廳地點、名稱、菜單、照片)。
- 5. 擬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
- 6. 擬提供隨隊人員與安全維護(含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 7. 廠商標價與標價組成內容(含單價清單)，例如含保險之經費概算表
- 8. 其他優惠措施及服務—例如製作及印發活動手冊。

(二). 製作格式：※必要時廠商得用電子媒體輔助說明

- 1.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 3.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 4. 印製 10 份。

十二、服務建議書評選方式：

- (一). 廠商投標時須準備服務建議書 10 份一併放入由學校提供制式格式之外標封內，俾資格審查合格後辦理服務建議書之評選。
- (二). 本校採購單位宣佈合格廠商名單後，另行通知時間進行服務建議書之評選。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廠商若於輪到簡報及答詢時間，未及出席時，由後一序號廠商依序遞補，原序號廠商則依序排至最後簡報；但若於簡報結束前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評選委員會僅就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評選表之「簡報與答詢」乙項以零分計，廠商不得異議。
- (三). 本案採總評分法，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80 分，未達合格分數或評審項日子項單項為零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
- (四). 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序位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評審子項「行程規劃與活動設計」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該項得分仍相同者，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 (六). 評選委員評分標準如附錄二。

十三、議價簽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收到通知後 5 天內至本校議價簽約。逾期則逕由第二順位廠商辦理。
- (二). 簽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之即期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簽約時應提供航空公司機位保證書。

十四、得標廠商應於出發前壹週繳交本校有關本案之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十五、得標廠商應指派合法專業導遊至少 1 人擔任隨團領隊，具流利中、日語能力接受校方總領隊之指揮，負責全程安排集合接送、行李托運、登機、食宿、交通、參觀及駕駛

員、導遊之協調管理工作，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參訪活動及其他偶突發意外事件，如就醫、證件、行李遺失等，並擔任參訪活動翻譯之工作。

#### 十六、違約責任：

- (一).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契約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時，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旅程中之餐飲、住宿、行程等項目，應依本契約所定等級與內容辦理，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但本校得同意廠商相同服務等級之變更，且所增加之費用應由廠商負擔，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其旅遊內容，廠商未依本契約所定之等級辦理食宿、交通旅程或遊樂項目等事宜時，本校使用單位得自價金中扣除差價，並要求廠商賠償總價金額百分之一之違約金，採累計逐次方式罰款，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契約計罰總額達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者，本校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由得標廠商負擔本校旅客運回原出發地之所有費用，及因未能完成履約造成本校損失之相關賠償。
- (三). 投標廠商履行勞務契約不得轉包，違反者本校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七、招標機關：

- (一). 名稱：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二).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
- (三). 校長：胡湘玲。
- (四). 採購聯絡人：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高級中學 總務處 劉生仁主任  
(02)86761277 # 501, [totteridge@tsshs.ntpc.edu.tw](mailto:totteridge@tsshs.ntpc.edu.tw)
- (五). 業務承辦聯絡人：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高級中學 訓育組黃宗濠組長  
(02)86761277 # 302, [sonice0213@tsshs.ntpc.edu.tw](mailto:sonice0213@tsshs.ntpc.edu.tw)

附錄一：

##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校(招標標的)\_\_\_\_\_案開、決標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均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章(簽名或蓋章均可)：\_\_\_\_\_

請予核備。

此 致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填寫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3. 一張授權書僅供授權一人，如授權二人

公司名稱：\_\_\_\_\_

授權人蓋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評審標準：

評選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小計
1	行程規劃與活動設計	完整性:路線安排規劃，包含行程內含有完整之食、宿、交通、體驗活動及保險等詳細內容。	15	25
		豐富性:活動內容規劃有無包含區域特色景點。	10	
2	交通及住宿安排	交通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具安全設施、設備完善且提供使用等。 交通飛機「台北-日本」直航往返。	5	15
		飯店等級、是否同一飯店、每房住宿人數、間數及設施、周邊環境等。	10	
3	膳食安排	餐廳地點及菜單規劃(衛生、菜色、份量及提供素食等)	15	15
4	價格組成	廠商報價明細資料完整(交通、膳食、住宿、服務費及保險等明細)，及視行程規劃報價較佳依比例給分。	10	20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標價結構分析說明。	10	
5	過去履約經驗實績	投標廠商過去實績、業務範圍、最近一年日本地區辦理 50 人以上類似活動，績效卓越且有證明文件。	5	5
6	隨隊人員、安全維護	隨隊人員經歷能力(日語檢定合格或 C.P.R. 訓練證明文件)、安全規劃、危機處理能力、偶發事件處理流程，及輔導員配置等酌予給分。	10	10
7	簡報與答詢	投標廠商是否提供實際佐證資料及明確回覆委員提問，無語意不明含糊籠統情形。	10	10
合計			100	

註:得分相同，以行程規劃內容得分高者得標。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5年高二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 商 名 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委託代理人：_____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工程主辦機關核對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納稅證明資料(近期或前一期)			
二、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其他業類 旅行業 J90201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有標明營業項目：旅行業 J902011)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旅行業執照(甲種以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 條)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		
其他應附資料	服務建議書10份(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機關保留1份封存)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相 符 不 符：

~~規格：相 符 不 符：價~~

~~格：相 符 不 符：~~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     /     /

外標封

編號：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115年高二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勞務採購第一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4年09月30日下午12時00分  
送達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

辭修學校財團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下列資料：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請廠商自備封套，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